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拟修订 内容公开征求意见

一、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修改为（图片标红为修改后内容）：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河北工业大学分配。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各年级、专业班级研究生基数再分配名额。

二、 国家奖学金论文成果计分部分修改内容如下：

（一）论文成果计分方法：

- 1.发表CSSCI、SSCI或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论文，分值60分。
- 2.发表CSSCI、CSCD扩展版期刊或CSSCI扩展版集刊论文，分值40分。
- 3.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集刊论文，分值30分。
- 4.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分值40分；入选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分值20分；在《研究生法学》上发表论文，分值20分。
- 5.发表AMI核心期刊论文，分值15分。
- 6.论文成果个人计分封顶60分。

三、 国家奖学金竞赛加分适用法律硕士竞赛部分增加内容如下：

2. 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

(1)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获得一等奖，个人分值30分；二等奖，分值24分；三等奖，分值20分；优秀奖，分值16分；进入复赛（前80），13分。

(2) 河北省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获得一等奖，个人分值12分；二等奖，分值10分；三等奖，分值8分；优秀奖，分值6分。

(3) 河北省法治论坛征文比赛，获得一等奖，个人分值9分；二等奖，分值7分；三等奖，分值5分；优秀奖，分值3分。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法律竞赛，参照第（1）条认定；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行业组织主办的法律竞赛，参照第（2）条认定。

四、 国家奖学金其他说明部分修改为：

第三条 其他说明：

1. 论文必须是期刊已正式出版的论文。

2. 论文署名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入库案例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加分系数1，第二作者之后作者加分系数0.8，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5. 综合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①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②若学习成绩相同，按发表论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③若论文分值仍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相同，则按竞赛加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再相同则高级别科研成果奖项排名优先（国家级>省部级>市级）；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以团体奖参评的组长排序优先于组员，其他情况根据国奖答辩成绩确定推荐人选。

五、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需删除内容：

第五条 所有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同学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对于已获得过奖学金并再次申报者，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6. 申请者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并推荐方可申报。

六、 学业奖学金论文计分方法修改为：

（一）论文成果计分方法：

1. 发表 CSSCI、SSCI 或 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论文，分值 45 分。

2. 发表 CSSCI、CSCD 扩展版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集刊论文，分值 40 分。

3.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集刊论文，分值 30 分。

4.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分值 40 分；入选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分值 20 分。在《研究生法学》上发表论文，分值 20 分。

5. 发表 AMI 核心期刊论文，分值 15 分。

6. 论文成果个人计分封顶 45 分。

七、 学业奖学金竞赛加分部分增加内容如下：

分，一等奖，分值18分；二等奖，分值16分；三等奖，分值14分；优秀奖，分值12分。

2. 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

(1) 中国法学会举办的会议征文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分值20分；二等奖，分值18分；三等奖，分值16分；优秀奖，分值14分。

(2) 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分值12分；二等奖，分值10分；三等奖，分值8分；优秀奖，分值6分。

(3) 中国法学会所属地方法学会（专业分会）会议征文比赛

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教育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法律专业竞赛，参照第（1）条认定；参加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行业组织举办的法律专业竞赛，参照第（2）条认定，参加省级律师协会、省级法学会主办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立法、

法律文书、法律谈判、法律辩论、案例研习竞赛，参加“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竞赛、“天欣杯”中国裁判文书写作大赛、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北仲杯”高校仲裁有奖征文大赛、“小包公”杯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的，参照第（3）条认定。

八、 学业奖学金其他加分部分修改为：

第五条 其他加分

1. 参加西部计划、新疆支教和研究生“赴疆兴业”计划，计4分。

九、 学业奖学金其他说明部分修改为：

第六条 其他说明

1. 论文必须是期刊已正式出版的论文。
2. 论文署名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入库案例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加分系数1，第二作者之后作者加分系数0.8，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3. 竞赛团体奖队长额外加1分。
4. 本办法中成绩（包括各种成果、荣誉称号等）必须是在参评学年内获得，每项成绩必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60%+（科研成绩+个人荣誉+社会工作+其他加分）*40%。
6. 综合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①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②若学习成绩相同，按发表论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③若论文分值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不能排序，则依次按竞赛加分、荣誉、社会工作和其他加分项分值由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成绩决定推荐人选。